請領（補發、換發）記帳士證書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主　旨：申請核發記帳士證書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記帳士法第 5 條暨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茲檢具下列文件：（請勾選檢附項目）

□（一）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

□（二）履歷表 1 份。

□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（如範例）（外國人為護照影本）

□（四）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 2 張(詳註二)。

□（五）證書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(詳註五)。

□（六）原撤銷或廢止原因消滅之證明文件。

□（七）記帳士證書遺失或滅失登報 3 天聲明作廢之整張報紙。

□（八）污損、破損或更名前之記帳士證書。

相片浮貼處

三、聲明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人確無記帳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充任記帳士情事。

（二）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請 人：　　**（請務必簽名或用印）**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備註：

一、記帳士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請領記帳士證書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。前項請領證書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證書發給、換發、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，1 張浮貼於申請書，另 1 張逕貼於履歷表。

三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除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於校驗後發還外，餘均由財政部留存。

四、屬第 1 次請領記帳士證書者，應檢附說明二、（一）至（五）之文件；屬依記帳士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者，應檢附說明二、（一）至（六）之文件；屬原證書遺失申請補發者，應檢附說明二、（三）至（五）及（七）之文件；屬原證書污（破）損申請換發者，應檢附說明二、（三）至（五）及（八）之文件。

五、證書費新臺幣 1,500 元整，請至郵局購買匯票（匯票抬頭：**財政部賦稅署**）。

六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逕寄：**財政部 54045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虎山路 3 號 4 樓**（**信封上請註明「請領記帳士證書申請案件」**）。

七、依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，核發證書應於 15 天內核發，必要時得延長 15 天。

範例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以A4紙單面影印，並請影印清晰，謝謝！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